

本金融市场交易后服务条款构成协议的一部分，协议管辖银行所提供的下述服务（各为一项“服务”）：(a)交易确认书管理功能（包括通过电子方式接收、确认和/或签署确认书）；(b)文件管理功能（包括文件、报告和声明的调取和送达）；(c)渠道服务；以及 (d)其他银行指定的服务。

兹同意：

1.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条款中：

“**关联方**”就一家公司实体而言，是指任何控制该公司实体、受该公司实体控制或与该公司实体共同受到他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一家公司实体如果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权资本或有权任命其过半数的管理机构，则视为“**控制**”该公司实体。

“**协议**”由本条款、相关的**国别补充条款**和双方就一项**服务**同意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组成。

“**被授权人**”是指任何经银行认可的，根据任何委托书（或其他相当的书面文件）或通过其他方式为银行接受的有权代表**客户**行使的任何人。

“**有权机关**”是指任何对**客户**或任何**银行成员**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超国家组织、行政、监管或监督机构或机关、法院或仲裁庭。

“**银行**”是指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银行成员**。

“**银行成员**”是指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或其任何**关联方**。

“**银行工作日**”是指在适用的**相关地点**银行开门营业的一日。

“**渠道**”是指**双方**为了任何目的（包括指令、其他信息、数据或文件的电子传输）联系或沟通所采取的任何方式或方法（包括主机对接、应用程序界面、电子银行渠道、网页、SWIFT 系统、因特网、电话通讯、传真和电子邮件）。

“**客户**”是指在相关新建表格中注明的实体。

“**客户集团**”是指**客户**及其**关联方**。

“**国别补充条款**”是指对一个**相关地点**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受托服务提供者**”是指任何**银行**就一项**服务**所使用或聘用的现金存款或提款机、现金押运或其他安保服务、快递或运输服务、技术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的提供商，但任何**支付系统服务提供商**除外。

“**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核验身份或保护电子讯息的电子应用。

“**电子凭证**”是指由**客户**或**用户**指定或选择的身份识别和验证模式（形式为身份代码、密码或**电子密钥**中的一项或其组合）。

“**电子密钥**”是指智能卡、安全令牌、生物识别或其他任何验证或认证（不论形式如何）的模式。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敌对行为、恐怖主义活动、骚乱、罢工、任何**有权机关**的行为或指令、法律变更、任何币种的货币的可获取性、合法使用、可转换性或可计划性发生变化、电脑系统故障或失灵、第三方干扰电脑系统、由第三方向**银行**或**客户**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发生延迟或无法获取或者其他不在**银行**合理控制范围内的情形。

“**破产程序**”是指就人而言，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与下述内容相关的任何公司行为、法律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或步骤：(a)暂停支付、对任何债务的延缓履行、破产、处置、资不抵债、清算、解散、行政接管和重组（有偿付能力情形下的清算或重组除外）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或债务偿还安排；(b)对该人或其任何资产指定了清算人（有偿付能力情形下的清算除外）、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管理人；或者(c)对该人的资产产生影响的没收、扣押、查封、抛售或执行或者强制执行上述资产上的任何担保权益。

“**指令**”是指含有下述任何信息的指令：(a)银行要求用以执行指令的信息；(b)银行通过银行认可的**渠道**收到的信息；以及(c)银行善意认定由**被授权人**发出的信息，并且其传输方式包含银行指定的检验或验证程序。

“**知识产权**”是指与任何有形和无形的知识财产和工业财产有关的权利以及申请上述权利的权利，不论地域，包括任何发明、专利、设计或实用模型权、商标、域名、版权、商号、服务商标、数据库权利、布图设计权、商业或保密信息、技术知识或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其他具有类似性质或效果的权利，不论其是否已经被注册或是否可以被注册。

“**损失**”是指任何损失、损害、要求、主张、责任、费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或名誉损失），不论其是否可被预见或可能发生。

“**双方**”是指**银行**和**客户**。

“**相关地点**”是指(i)提供服务；(ii)**客户**成立；和/或(iii)**银行成员**所在的国家或地域（一个“**相关地点**”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系统材料**”是指用以提供**渠道**、**电子密钥**、**数字证书**的全部技术以及**银行**向**客户**或其**用户**提供的设备。

“**税费**”是指法律要求的任何税费、税款、进口税、关税或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税收或预扣预提（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应付的罚款或罚息）。

“**用户**”是指由**客户**指定的可以接入并使用任何**渠道**的任何人。

1.2 本协议中提及：

- (a) 文件之处包括对其所做的任何修订、变更、补充或替代；
- (b) “**人**”之处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企业、非法人组织或团体（包括合伙、信托、合资企业或银团）、政府、国家、机关、组织或其他实体（不论其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
- (c) 一方或一人之处包括其权利继承人、经允许的接受方和经允许的受让方；
- (d) “**法律**”之处包括任何**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请求、指引、制裁、禁运和限制或与任何**有权机关**签定的协议，以及对上述法律所做的任何解释、适用和执行；
- (e) “**包括**”之处为包括但不限于；
- (f) “**书面**”之处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收到的其他字迹清晰的电子通讯方式，而“**书面的**”将据此解释；
- (g) 单数之处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h) 如果下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之处：
 - (i) **金融市场交易后服务条款**和任何其他**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就该**服务**而言以后者为准；
 - (ii) **金融市场交易后服务条款**和任何相关的**国别补充条款**，以**国别补充条款**为准；

金融市场交易后服务条款

- (iii) 本协议的英文版和任何其他版本，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英文版为准。

2. 双方的责任

- 2.1 在提供或使用一项服务时，双方均须使用合理注意和技能。客户必须遵守银行的各项操作、安全和验证程序、技术要求以及服务的产品参数。
- 2.2 客户必须提供银行合理要求的全部信息、文件和授权，并及时通知银行发生的任何变化。
- 2.3 客户在使用一项服务的期间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2.4 客户必须自己另行取得法律、税务、会计和其他咨询意见。银行对客户不负有任何顾问、忠实或类似义务。客户认可，其对一项服务的使用不会创设任何上述义务。
- 2.5 客户必须：(a) 确保所有的电子凭证、系统材料和银行的服务文档受到安全的保管并对其保密，不会被误用；以及(b) 对渠道的使用实施健全的管控，包括探测、预防、移除以及修复恶意软件对该渠道进行的任何威胁。客户对其用户的行为负责，并且在任何渠道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安全漏洞或问题时立即通知银行。

3. 指令和通讯

- 3.1 向银行发出的指令和通讯仅在实际收到时方可生效，并且必须(a) 采取书面形式；且(b) 通过银行认可的渠道向银行书面通知的相关地址和部门作出或发送。
- 3.2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依据口头发出的指令和通讯行事。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您同意可以对通话进行录音，并且上述录音可在发生争议时作为证据使用。
- 3.3 在一个或多个相关地点，银行保留在非银行工作日不依照指令或通讯行事或提供服务的权利。在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指令或通讯视为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收到。
- 3.4 银行保留全权自主决定不依照指令行事或拒绝处理任何指令的权利。
- 3.5 向客户作出的通讯可以向客户通知的地址发出，并根据下述规则生效：
- 如通过传真发送，在发送成功的报告所载之时；
 - 如通过专人递送或快递发送，在送达之时；
 - 如通过邮寄发送，寄出后的第六个银行工作日；
 - 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发出之时；以及
 - 如果通过任何其他渠道发送，生效之时。
- 3.6 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前提下，(a) 电子签署并由数字证书或电子密钥支持的指令、通讯和文件或(b) 通过电子渠道（包括点击或其他形式的电子认证）接收的指令、通讯和文件与书面签署的指令、通讯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效力。

4. 被授权人

- 4.1 客户受被授权人的行为约束，且必须确保被授权人获得适当的授权并在相应授权的范围内行事。被授权人被视为有权发出指令、签署任何文件并代表客户行事，包括在客户担任其他人的代表或代理人的情形下。

- 4.2 被授权人的变更自银行更新其记录之时起生效。

- 4.3 客户声明、保证并承诺如下：

- 每名被授权人的授权符合且不违反客户的任何内部公司治理文件和/或章程性文件；以及
- 经银行要求，客户将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授权证明文件，以证明每名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其行事。

- 4.4 就任何使用客户的电子密钥或任何电子凭证之人，银行将认可其取得授权代表客户行事，而无需检查该人的授权。在银行处理客户关闭某用户使用服务的请求时，客户仍需对所有自动处理的交易负责。

5. 责任限制

- 5.1 银行对于客户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银行按照协议或依照任何法律行事；
 - 银行按照或依赖其善意认定的被授权人所发出的指令或通讯行事；
 - 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违反任何义务或陈述；
 - 其他银行成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者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无论损失是否因合同违约、侵权行为、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原因所引起的。银行仍需对其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客户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银行对间接或附随发生的损失或利润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这些损失或利润损失是否可被预见或可能发生。

- 5.2 如果银行应承担责任，则在其责任的范围内，对于客户在一个日历年内发生的损失，银行承担的所有责任上限为 1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额。
- 5.3 服务和系统材料在“按其现状”且“可用范围内”的基础上提供，所有法律明示或暗示的条款、条件和保证（包括目的适用性）都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被排除适用。
- 5.4 客户在获悉任何可对银行索赔的重要事实后，必须尽快通知银行，以便银行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进行调查、保留对第三方的权利、证据保存以及避免再次发生。

6. 声明和报告

- 6.1 客户必须检查其银行的声明、确认书、建议和报告，并及时书面通知银行任何错漏。
- 6.2 除非发生重大错误或遗漏：(a) 银行的所有通讯、交易和其他信息的记录具有最终性；并且 (b) 银行所通知的应付客户或由客户支付的任何费率、价格或金额具有最终性。
- 6.3 客户授权银行可向任何客户集团的成员披露由客户提供的或与客户有关的且与任何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
- 6.4 作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如果银行对其从客户或第三方收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报告，银行不承担检查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 6.5 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报告和其他信息均基于其记录。如果这些信息已过时，银行不承担责任。

金融市场交易后服务条款

7. 终止和中止

- 7.1 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提前至少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任何（或部分）服务。
- 7.2 在下列情况下，银行可以通过向客户发出通知，立即终止任何（或部分）服务：
- 客户违反本协议或双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陈述；
 - 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终止的情况下，客户进入任何破产程序；
 - 提供服务或遵守本协议可能导致银行违反任何法律；或者
 - 银行合理认为的特殊情况。
- 7.3 银行可以随时中止任何（或部分）服务（包括在依照法律要求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如果银行中止服务，其必须在法律允许且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
- 7.4 服务终止后，客户必须归还银行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材料，并遵守与终止服务有关的所有合理要求。
- 7.5 一项服务（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8. 知识产权

- 8.1 银行提供的所有渠道、系统材料以及银行服务文件（包括升级）和相关数据均为银行自有或其服务提供商的财产或开源软件，并受知识产权的保护。银行或其服务提供商授予的所有许可均是可撤销、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的，并受银行可能通知客户的附加许可条款（包括费用）的约束。
- 8.2 客户不得：
- 进行反向工程或试图从系统材料中提取源代码，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此项限制；
 - 未经银行书面许可，对渠道、系统材料或银行服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更改、复制、衍生创作、改编、分许可或再发布；或者
 - 将渠道、系统材料或银行的服务文件用于接受服务以外的其目的。
- 8.3 银行可以对其渠道进行审查和变更，而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银行可以决定不对渠道进行维护、支持、修改或维护替代版本。

9. 一般条款

- 9.1 银行可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向银行成员进行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的处理，而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并且银行可以为此目的披露客户所提供的或与客户有关的信息。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9.2 银行可以不时更改本协议和任何服务，银行将通知客户此类变更及其生效日期。
- 9.3 客户确认，其未曾依赖也将不会依赖由银行或代表银行作出的或据称由其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或保证，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放弃银行就服务所作出的（无论法律明确规定或暗示的）任何保证。
- 9.4 如果任何协议条款在某一司法管辖区是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该条款仅在该司法管辖区可被分割，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
- 9.5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是对独立于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补充。

- 9.6 如果银行未行使或获得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或救济，其仍然可以在未来行使或获得相应权利或救济。
- 9.7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都可以以副本形式进行签署，所有这些文件共同构成同一份且相同的文件。
- 9.8 除非双方就特定服务另有明确约定，非本协议一方的人无权享有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利益，且修改本协议无需征得非协议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10.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以及以任何方式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双方服从英国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 10.2 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享有的免受法律诉讼、判决前后的扣押或判决执行的任何主权和其他豁免权。

11. 传票代理人

- 11.1 经银行要求，客户必须不可撤销地指定一名传票代理人，在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庭诉讼中接收文件，并将传票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通知银行。如果客户未能遵守这一规定，银行可以（代表客户）指定一名传票代理人，银行将通知客户该传票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并且对该传票代理人的任何法律程序的送达均构成对客户的送达。

国别补充条款-金融市场交易后服务条款 (中国)

针对在中国向您提供的**服务**，将对**协议**做如下修订：

本**国别补充条款**中加粗的未经定义的术语具有**协议**赋予其的含义。

1. 第 10 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项下第 10.1 款替换为：

10.1 本协议和以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非合同性义务均由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服务提供所在地的法院享有非排他性管辖权。